

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关于山西省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领导小组
更名为山西省人口和生育政策保障领导小组并
调整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市、县人民政府，省人民政府各委、办、厅、局：

为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》，省政府决定将“山西省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领导小组”更名为“山西省人口和生育政策保障领导小组”，并调整职责和组成人员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工作职责

贯彻落实国家有关人口和生育政策保障的工作部署，在省委、省政府领导下，加强统筹规划、政策协调，推动工作落实；负责研究提出人口工作的重大政策措施，为省政府决策提供意见建议；督促检查相关生育政策落实情况 and 任务完成情况，协调解决政策落实中的难点问题。

二、组成人员

组 长：蓝佛安 省委副书记、省长

副组长：吴 伟 副省长

成 员：省法院、省委组织部、省委宣传部、省委编办、省直工委、省发展改革委、省教育厅、省科技厅、省公安厅、省民政厅、省财政厅、省人社厅、省住建厅、省农业农村厅、省卫健委、省国资委、省市场监管局、省广电局、省统计局、省乡村振兴局、省医保局、省小企业局、省药监局、省总工会、团省委、省妇联、省税务局等部门主要负责人。

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卫健委，办公室主任由省卫健委主要负责人兼任。

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1年8月28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